

國立臺灣大學電資學院學生利他獎評選辦法

103 年 2 月 26 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談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本院學生關懷社會，發揮利他精神，並表揚學生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，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第 2 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學生利他獎(以下簡稱本獎項)由院成立評審委員會評議之。
- 第三條 院評審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各 1 人及院學生會代表 1 人組成之，院長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凡本院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具有下列各項具體事蹟之一者，得經本院專任教師、系所主管、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推薦，或學生自行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經本院評審委員會評議為本獎項之受獎人：
- 一、熱心公益活動，關懷社會、協助推動社會革新，表現優異。
 - 二、發揮互助精神、友愛照護同學。
 - 三、帶動良好風氣，足為青年典範。
 - 四、其他優秀利他事蹟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第五條 本獎項每年 2 月份由本院公告辦理，4 月底為申請截止日期。
- 第六條 院評審委員會應依規定於 6 月底前將受獎名單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並由院長公開表揚。
院評審委員會得自受獎人中推舉 1 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之評選。
- 第七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談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